

信阳市财政局文件

信财购〔2025〕2号

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集中采购机构 2024 年项目代理情况监督考核的通知

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机构代理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采购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情况进行监督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本次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你单位集中采购项目代理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。重点考核规范操作、基础工作、队伍建设及服务质量等内容，具体

标准见附件“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”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应当按“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”进行自查，总结2024年以来工作特色和亮点，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并同时做好相关检查所需文件，数据、资料的收集，整理，汇总等工作。

三、考核人员

欧阳辉、张宁、罗振华、金振方、李意茹。

四、考核安排

本次监督考核分三个阶段开展。

第一阶段: 自查阶段

你单位对规范操作、基础工作、队伍建设及服务质量等进行梳理，对2024年代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自查报告；按照“2024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”对所有项目进行自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形成项目自查报告。同时做好所有代理项目资料清单(代理项目资料清单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采购人、采购编号、采购方式、采购预算、中标金额、节约率等，表格自定)，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(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)，自查报告需加盖公章，报送截止日期为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。

第二阶段: 书面审查阶段

财政部门收到《项目清单》后，将随机抽取不少于10个采购项目档案(尽可能涵盖各种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、不同性质

类别项目)进行书面审查。

第三阶段:整理通告阶段

根据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意见,考核结果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附件: 2024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



附件：

2024 年度集中采购机构考核表

序号	考核范围	考核内容与分值
1	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情况 (10 分)	是否擅自制定政府采购政策 (4 分) 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、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 (6 分)
2	政府采购范围 (5 分)	是否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(2 分) 是否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(1 分) 是否将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擅自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(2 分)
3	政府采购文件 (7 分)	采购文件是否存在限制性、倾向性、违规设库 (7 分)
4	政府采购方式 (6 分)	是否未经财政部门审批擅自将公开招标项目改为非公开招标方式 (3 分) 是否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情形选择非公开招标方式 (3 分)
5	政府采购程序 (20 分)	是否依法进行资格预审 (2 分) 信息公告的内容 招标文件的发放(发售)以及对招 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是否合法 (4 分) 是否存在违规收费 (2 分) 开标程序是否合法 (2 分) 是否依法组织评标、谈判和询价 (4 分) 是否依法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和通知 (2 分) 是否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(2 分) 是否侵占、挪用投标保证金 (2 分)
6	询问与质疑处理 (5 分)	是否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(2 分) 是否依法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间作出质疑答复 (3 分)
7	政府采购文件保存及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情 况 (3 分)	是否建立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 (1 分) 归档文件是否齐全、及时 (2 分)
8	内部管理制度 (5 分)	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合理 (1 分) 管理操作环节是否权责明确 (2 分) 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(1 分) 是否制定采购流程 (1 分)

序号	考核范围	考核内容与分值
9	从业人员的培训情况（3分）	是否定期进行内部培训（2分） 是否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（1分）
10	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（3分）	是否制定了廉洁自律的规定（1分） 是否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（2分）
11	采购人的评价（4分）	是否接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委托协议（1分） 是否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完成采购项目（1分） 对工作效率、工作人员态度的评价（2分）
12	供应商的评价（4分）	是否公平、公正对待供应商（1分） 是否为供应商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服务（1分） 对工作效率、工作人员态度的评价（2分）
13	评审专家的评价（4分）	是否为专家提供必要的设施、环境等（1分） 是否充分保障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的权利（包括知情权、评审权、表决权等）（1分） 对工作效率、工作人员态度的评价（2分）
14	政府采购信息 公开率（8分）	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率=信息公开的项目数量÷信息依法应当公开的采购项目数量 x 100% 100%为 8 分，85-99%为 6 分，70-84%为 4 分，60-69% 为 2 分，不足 60%得 0 分
15	资金节约率（3分）	采购资金节约率=节约额÷采购预算 x 100%（节约额=采购预算-实际采购金额） 10%以上为 3 分，6—9%为 2 分，5%以下为 1 分
16	质疑答复满意率（5分）	质疑答复满意率=（1-答复质疑后被有效投诉的次数。被质疑的次数）X 100% 90%以上为 5 分，80—89%为 4 分，70-79%为 3 分，60-69%为 2 分，50-59%为 1 分，不足 50%得 0 分
17	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情况（5分）	是否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，并做好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（5分）
总分	100 分	